

就張向忠先生遭遣返 致臺灣當局的公開信

中國大陸新公民運動實踐者張向忠向臺灣政府尋求政治庇護一事，所有關心中國人權事件的人士都在積極關注，可是就在臺北時間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我們得知張先生被臺灣政府火速隨旅行團遣返至中國廈門，令我們無比的震驚和痛心，張先生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被移民署以建立個人檔案審查的名義帶走後，不知所踪，僅僅一個工作日臺灣政府就做出決定遣返一個在中國大陸遭受迫害留下身體殘疾的尋求庇護者，同時還是美國國務院 2013 和 2014 兩個年度中國人權報告記錄在冊的被迫害者。請問臺灣政府到底聽命於誰？

在新聞中獲知陸委會官員表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政治庇護」，大陸人士若因政治立場不同來臺，只能適用「專案長期居留」，也在記者詢問中回復：遣返張向忠是最不理想的處理方式。可最後為何卻以張向忠不符合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或相關修正草案規定草草審定，用你們口中最不理想的方式迅速將張先生強制出境？這種做法跟中共所謂的依法扣押臺灣人又有何差別？

臺灣政府在這人權事件的處理方式讓人瞠目結舌，我們也對張先生所將面臨的危險深感擔憂，請臺灣政府不要以法律為藉口用作政府不作為的遮羞布。你們所做的事情正是中共所期待你們做的，這種對於人權事件的處理方式只會讓中共看低臺灣，如此臺灣政府又何以保證臺灣人的安全？如此臺灣政府，是否會在臺海爆發危機的時刻讓美國政府重新考慮值不值得保護？

為此，我們向臺灣政府表示強烈不滿，並敦促臺灣政府處理類似事件時三思而後行。

光復民國（大陸）工作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9 日